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江西省农业厅文件

赣财农指〔2017〕27号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农业厅关于 拨付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农业局,省直有关单位:

九江市 为支持你市(县)做好水稻病虫害疫情防灾减灾工作,经研究,现拨付你市(县)2017年农业生产救灾(水稻病虫害疫情)补助资金100万元,请列入2017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108“病虫害控制”。

各地要认真按照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管好用好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资金要重点用于生物灾害防控措施所需的物资材料补助,包括购买药剂、药械、燃油及生物防治、综合防治、生态控制技

术应用费、技术指导费、作业费等；农业灾害实地监测、评估、核实方面的补助等。各地要最大限度控制水稻病虫害疫情为害，不断提高统防统治覆盖率、绿色防控覆盖率和农药利用率，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

附件：江西省 2017 年农业生产救灾(水稻病虫害疫情)补助资金安排表(略)



2017年6月29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6月30日印发

900904001	九江市本级	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水稻病虫害疫情）补助资金	100	
900904002	修水县	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水稻病虫害疫情）补助资金	60	
900904003	武宁县	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水稻病虫害疫情）补助资金	60	
900904004	永修县	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水稻病虫害疫情）补助资金	90	含云山企业集团10万元
900904005	德安县	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水稻病虫害疫情）补助资金	40	
900904006	瑞昌市	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水稻病虫害疫情）补助资金	80	
900904007	都昌县	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水稻病虫害疫情）补助资金	80	
900904008	湖口县	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水稻病虫害疫情）补助资金	60	
900904009	彭泽县	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水稻病虫害疫情）补助资金	60	
900904010	庐山市	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水稻病虫害疫情）补助资金	40	
900904011	九江县	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水稻病虫害疫情）补助资金	40	
900904013	濂溪区	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水稻病虫害疫情）补助资金	40	
	共青城市	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水稻病虫害疫情）补助资金	10	
	九江市县小计	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水稻病虫害疫情）补助资金	760	

